

廢話電子報 九一遊行特刊

你好大。我不怕。反媒體壟斷

2012年8月30日

[編按]

本刊認為台灣媒體在司法案件的報導上，時常是「過與不及」。

過：不了解案情狀況，卻過度推斷，有罪推定（請見「2100全部亂講」一文）。

不及：不願意追查真相、深入議題、報導冤案，只想找聳動、腥羶的議題做短期操作，其結果就是「媒體沒在關切 冤案源源不絕」，鄭性澤案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！

你好



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

我不怕!

蝦密?!



要新聞專業 X 要旺中道歉 X 要NCC監督 X 反媒體壟斷

主辦單位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媒體改造學社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 反媒體怪獸聯盟

媒體沒在關切 冤案源源不絕

媒霸旺旺，冤案忘忘 | 媒體向前衝，消滅司法冤大頭

鄭性澤的故事

大家都告訴你，死刑定讞的，一定都是人神共憤，死有餘辜。但我要告訴你，死刑犯人鄭性澤的故事。2002年1月5日，他和朋友一起去KTV唱歌，沒想到捲入了一起槍擊案，死者是警察。鄭性澤被當成嫌疑犯，熬不過刑求，他就自白了。

大家都告訴你，死刑案件都纏訟十幾年，那麼多法官審過，一定沒有問題。但我要告訴你，鄭性澤從一審到定讞，一共只有開過二十一次庭。

大家都告訴你，一定都是罪證確鑿的才會判死刑。但我要告訴你，鄭性澤案裡，那把殺害警察的兇槍上面，沒有鄭性澤的指紋；這個案子也沒有專業的法醫鑑定報告、現場鑑識報告、彈道分析、傷創分析。判鄭性澤有罪的證據，主要是刑求鄭性澤得來的自白，和證人矛盾的證詞。

偵辦過程中，檢警有許多的疏失，重要證據應蒐集而未蒐集，包括彈頭和指紋；同時犯罪現場也遭到警方的破壞。許多證物也被隱匿了，例如，偵查卷內照片顯示員警手持攝影機蒐證，但豐原分局隱匿此錄影帶未隨案移送。

刑案第一現場毫無疑問，凶器當場查獲，嫌疑犯是包廂內的七人且全數落網。這樣的一個案子，應該如探囊取物一般，沒想到，卻辦得七零八落。

這樣的案子，法官判決死刑確定；這樣的案子，司法竟無法給予一個重新審判的機會，釐清疑點。

我們邀請您一起來關切鄭性澤案，避免他成為司法冤大頭，下一個江國慶。

想要多瞭解鄭性澤案：1.請上網查詢「鄭性澤部落格」
2.請參考《今周刊》第819期

司法冤大頭

也許你會注意到，鄭性澤頭上有紅色蠟筆畫上兔子耳朵，還戴了帽子。奇怪，這是什麼？！

「冤」這個字，就是「兔」頭上戴帽子。司法制度啊，我們都期待它是公正的，當有人陷落其中而喊冤時，我們根本不想聽，直到有一天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，那時候才知道箇中滋味，可是那又太遲了。

鄭性澤不是唯一的司法冤大頭，還有邱和順、徐自強、蘇建和、莊林勳、劉秉郎...

我們希望有一天，能摘下他們頭上的兔耳朵與帽子，清清白白做人！

chenghsingtse.taedp.org.tw

為鄭性澤，寄一封良心的信！

如果你也認為這個案子有疑，請為鄭性澤寫一封信呼籲暫緩執行，重啟調查，讓真相得以釐清

立刻上網連署，將救援的聲音寄給總統府、司法院、法務部與監察院！

上網連署
緊急救援



冤獄平反協會
廢除死刑推動聯盟

2100全部亂講 糊塗公審鄭性澤 名嘴評論 荒腔走板

【編按】2012年5月13日的《2100週末開講》主持人董智森、顧明儀及名嘴們評論鄭性澤案，說了很多違背事實的話，本刊擇要一一勘誤，以正視聽。這樣的現象並非2100獨有，期待以這篇文章，期勉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及名嘴們，勤做功課，依據事實做出評論，同時也不要忘了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！名嘴在說，睿智的觀眾仔細在看，不要呼力ㄨㄨ我們啦！



邱毅

【邱】「鄭性澤部落格」裡寫的並不是事實。有沒有彈道比對？有沒有傷創分析？有沒有鑑定報告？都是有的，只不過在第一時間沒有去驗那把

凶槍的指紋罷了。

【廢】!!! 邱毅竟然這樣顛倒黑白，他懂不懂什麼叫做「專業法醫鑑定報告」、「現場鑑識」、「彈道比對」和「傷創分析」？他錯誤百出的胡言亂語裡面，聽得出來他沒看卷證，沒看確定判決，連蘋果日報的報導也沒看，否則他怎麼會說出「蘇憲丕前面一槍、後面兩槍、現場兩把槍、現場只有羅武雄和鄭性澤中彈」這樣的鬼話？事實是，這個案子沒有現場彈著點的完整數據，沒有做彈道比對，沒有做現場重建，沒有專業的法醫鑑定報告。



陳鳳馨

【陳】如果唯一證據是自白的話，那刑求的問題很嚴重；可是當時的證據並不只是自白，而有彈道比對，也有驗虎口的火藥狀況。

【廢】鄭案沒有做彈道比對。在場七人之中，有四個人有火藥殘留。手上有火藥殘留，不表示那個人就一定有開槍，因為密閉空間裡雙方槍戰，擊發大量子彈，空氣的火藥會慢慢沈澱，落在場的人身上，所以現場有四個人手上有火藥殘留。

【陳】「這兩個證據再加上現場其他人的供詞，自白在這個案子裡的角色並不是那麼強烈。」

【廢】邏輯正確但事實錯誤。陳鳳馨的邏輯是：在場僅有兩人開槍，經過彈道比對與火藥檢驗，確定鄭性澤犯案。所以他縱然有被刑求，也不能動搖此案的結果。陳鳳馨宣稱的科學證據之一：彈道比對，在本案中付之闕如；科學證據之二：火藥檢驗，只能證明鄭性澤和在場的另外三人一樣受到沾染，不能證明他有開槍。而六人在場、兩人開槍的說法，完全是胡說八道，沒有證據可以支持。他把一己的臆測當作前提，又不查證，難怪推出錯誤的結論。

【陳】這個案子跟江國慶案有很大的不同。江國慶案只有一個證據，就是江國慶的自白。江國慶被刑求，因此自白是假的，江案就被全盤推翻了。可是鄭性澤案，自白根本沒有被採納為證據，他用的是其他的證據。

【廢】誰說鄭性澤的自白沒有採為證據？節目裡面董智森念了那麼長一段，那就是鄭性澤被刑求以後的自白

啊！真是睜眼說瞎話！除了自白以外，鄭案的其他證據根本無法證明鄭性澤有開槍。

董智森

【董】隔了好幾年到二審的時候，凶槍才拿去驗指紋。

【廢】凶槍是一審的時候拿去驗指紋的，只隔了四個多月。董智森不是號稱讀完了全部的判決書嗎？名嘴批評警方辦案草率的同時，彷彿都假設「只要早點驗就會驗出鄭性澤的指紋」，「警察疏忽，所以落人口實」；但他們從未考慮到，凶槍驗不出指紋，可能正因為鄭性澤沒摸過那把槍啊！這就是有罪推定！



張友驊

【張】我同意剛剛鳳馨講的，刑求是刑求，那是另外一回事。兇槍缺指紋，那火藥殘留怎麼解釋？有沒有開槍是重點！

【廢】火藥殘留很好解釋。張友驊如果看判決就會看到，根據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0九一〇〇八三一二四號函，「檢出火藥射擊殘跡有三種可能：一，本身是開槍者。二，在開槍者附近被波及。三，被開槍者所轉移。」因此，在場共七人，有四個人手上有火藥射擊殘跡。下次請做完功課再發問！

【張】「六個人裡面，在場其他三個人都指證他有開槍。」

【廢】在場是七個人，不是六個人。有兩個人曾經指證鄭性澤有開槍，張友驊隨便加油添醋變成三個人。指證的那兩人情形是這樣的：張邦龍與蕭汝汶曾經在警局說，鄭性澤有開槍。檢察官訊問時，這兩人分別對檢察官翻供，說沒有看到鄭性澤開槍；之所以那樣說，是因為警察刑求。一審的時候，法官更查出，張、蕭兩人在警局的第一份筆錄，都說沒看到鄭性澤開槍。可見「鄭有開槍」的證詞，確實是被警方刑求製造出來的。

【張】「彈道比對也認為就是他。」

【廢】本案沒有做彈道比對！名嘴為什麼隨便捏造不存在的證據！



[完整的發言錯誤整理與正確回應，請上廢死聯盟網站查詢]

你好大 我不怕 反媒體壟斷 九一大遊行 注意事項



1994年9月1日
我們為新聞自主走上街頭
18年後
我們要為專業自主與反媒體壟斷
再度上街！

圖為1994年「901為新聞自主走上街頭」大遊行，圖三左攝

你好大，我不怕！

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

時間：2012年9月1日(六) 14:00-18:00 (13:30集合)
路線：中國時報(艋舺大道)至NCC(仁愛路)

13:30 中國時報前集合(艋舺大道303號)
14:00 遊行出發
中國時報→艋舺大道→中華路→漢口街一段→館前路→忠孝西路一段→公園路→青島西路→中山南路→濟南路一段→紹興南街→仁愛路一段→NCC

要新聞專業 X 要旺中道歉 X 要NCC監督 X 反媒體壟斷
主辦單位：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媒體改造學社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 反媒體怪獸聯盟

1. 因遊行路程較長，請著輕便服裝並請視天氣狀況，請攜帶雨具或防曬用品及水等物品。

2. 本次活動為自發性民間活動，歡迎NGO攜帶團體旗幟、與遊行相關的標語海報，但謝絕任何政黨政治造勢、旗幟、標幟以及一切商業活動。

3. 遊行集合與報到：

集合時間：2012年9月1日(六) 下午13:30

集合地點：中國時報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1樓)。

各團體請派一人至報到處報到並領取相關物資，包括頭巾及貼紙。遊行隊伍，第一大隊為媒體、傳播學者大隊，第二大隊為學生大隊，第三大隊為NGO及一般社會大眾，預計14:00點呼參與團體、呼口號後出發。

4. 如何抵達中國時報？

A) 公車路線-可搭乘1、231(正線)、231(副)、233、245(正線)、245(青山線)、245(副線)、263、264、310、310(副)、310(區間)、38、651、701、701(副)、702、702(副)、703、703(副)、907、和平幹線、藍28、藍3等公車，至“中國時報”站下車

B) 捷運路線-捷運『龍山寺』站二號出口，往西園路一段方向直走，在西園路一段與艋舺大道交叉口(街口有永和豆漿店)右轉，約三分鐘可抵達中國時報。

主辦單位：

[台灣新聞記者協會](#)、[媒體改造學社](#)、[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](#)
[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](#)、[反媒體怪獸聯盟](#)

參與團體：

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台灣守護民主平台、公民監督國會聯盟、公義生態社會聯盟、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、環境法律人協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台灣勞工陣線、陳文成基金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、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、台灣法學會、鄭南榕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員委會、台灣教授協會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、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、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、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、台灣社、台灣母語聯盟、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、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、澄社、台灣國際醫學聯盟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台灣農村陣線、捍衛農鄉聯盟、台灣和平草根聯盟、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、哲學星期五粉絲團、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、台灣冤獄平反協會、青平台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全美台灣人權協會、yes5TV 網路電視台、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北社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客社、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政治人聯盟、政大種子社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... (參與團體陸續增加中...)

「你好大，我不怕！反媒體壟斷」901大遊行 [臉書專頁](#)：

九一遊行 特刊編輯 | 林欣怡、謝仁郡、張娟芬、苗博雅 | 2012年8月29日出刊

訂閱《廢話電子報》 | 請上廢話聯盟網站，在右上角點選「訂閱電子報」

「媒體沒在關切 冤案源源不絕」小隊 |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冤獄平反協會、廢話電子報、怕死讀書會媽、媽愛堅強小組、廢字第一號、伊比鳩魯基金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蘇案平反行動大隊、邱和順保庇志工團、徐自強志工團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、人本教育基金會